

合同编号: (2025) 第 00 号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上虞区低空经济总体发展规划编制服务项目

甲方: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运输局

乙方 1 (联合体牵头方):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2 (联合体成员): 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3 (联合体成员):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 绍兴上虞

签订日期: 2025 年 1 月 2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编号为 YK2024656X 招标文件、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经公开招标采购，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目标

根据绍兴市政府和上虞区政府关于推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构建全方位的低空飞行服务保障体系是高质量发展低空经济的重要基础。为此，结合省、市（县）低空经济发展政策、相关规划和上虞区实际，我单位组织编制上虞区低空经济发展建设详细规划，包括但不限于低空经济产业规划、低空航空器起降场（点）规划选址布局、智联网设施规划选址布局、空域及航路航线规划、低空航空器综合服务平台（低空航空器政务应用一体化管理平台）规划、试飞基地（无人机实战训练基地）规划选址布局，应用场景规划等，打造全省空中交通重要节点和城市空中快速交通走廊，助力上虞区低空经济发展走在前列。

二、项目依据及适用标准

1. 项目依据：

- (1)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 (2)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
- (3) 《国家空域基础分类方法》；
- (4) 《“十四五”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规划》；
- (5) 《上虞区综合交通“十四五”规划》；
- (6) 《上虞区推进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 (7) 《上虞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8) 其他相关规划。

2. 适用标准：

- (1)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安全要求》(GB+42590-2023)；
- (2) 《民用直升机场飞行场地技术标准(MH5013-2023)》；
- (3) 《通用机场选址技术指南(第2部分：直升机场)MHT5065-2023》；
- (4) 《城市场景轻小型无人驾驶航空器物流航线划设规范》(MH/T4054—2022)；
- (5) 其它相关标准、规范。

三、项目工作内容

为抢抓低空经济发展战略机遇，推动上虞区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区内实际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场景应用，拟组织编制《上虞区低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2025-2035年）》，涵盖《上虞区低空新基础设施布局规划》《上虞区低空空域及航路航线规划》等专项规划，明确低空新基建三张网，满足低空应用场景需求，促进产业协同发展，为我区低空经济发展提供纲领性、全局性指导。

主要工作要求：

1. 规划编制过程中应当进行深入调查研究，把握城乡发展相关信息和基础资料。
2. 规划编制工作应遵循思路开阔、方法科学、手段先进、观点明确、结论可操作性强等原则。
3. 规划编制成果内容需支撑上虞区打造与绍兴市规划良好衔接的多层次起降设施体系以及支撑低空运行企业常态化运行的低空航路航线。
4. 合同履约期间，乙方应明确项目技术负责人专门负责本规划的编制，项目技术负责人每年驻地工作时间不少于30个工作日。
5. 规划成果质量维护期：服务期结束后1年。项目编制完成后，需继续按照质量维护期要求，对涉及规划动态维护的内容做好技术支持服务。

四、项目人员要求

乙方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和团队成员，必须为投标文件中的项目人员，其职称、学历、资质、经验等相关情况将作为验收的重要因素，但至少应满足以下条件：

1. 乙方安排的项目负责人需有在低空相关规划项目中承担项目负责人的业绩，项目负责人具有规划类或交通（规划）运输或民航类专业正高级职称，本科（或以上）学历。
2. 项目团队成员必须充足，团队成员具有规划类或交通（规划）运输或民航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3.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和项目团队成员。履约过程中，因客观原因确需更换项目人员的，应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4. 项目组成员应按甲方的要求参加本项目审查和讨论的全部工作会议。

五、项目进度要求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底；

2. 进度要求：

在签署合同后 1 个月向甲方提交项目的初期成果，由甲方组织初期成果验收并将修改意见反馈给乙方，乙方须依据修改意见认真修改、补充；

在签署合同后 2 个月向甲方提交项目的中期成果，由甲方组织中期成果验收并将修改意见反馈给乙方，乙方须依据修改意见认真修改、补充；

在签署合同后的 3 个月向甲方提交项目的送审稿成果，并协助甲方开展项目专家评审，乙方须依据专家意见认真修改、补充；

根据甲方向市政府汇报进度情况，及此过程中收集到的意见建议，作认真修改、补充，如需报批的，批复同意后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最终成果。

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最终成果后，至 2026 年 6 月底期间，乙方负责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做好低空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建设的咨询服务，主要协助做好相关工程项目、设备、软件的招标采购咨询等（乙方应安排专人负责技术支持，人员应提供其联系手机号码；如人员需要调整应及时通知甲方）。

六、项目成果要求

(1) 规划成果包含《上虞区低空经济发展总体规划（2025—2035 年）》，涵盖《上虞区低空新基础设施布局规划》《上虞区低空空域及航路航线规划》文本、图集以及汇报 PPT。纸质文本 4 套，光盘 1 套。

(2) 规划成果须达到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且必须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审查，

(3) 搜集的基础资料应尽可能完整、准确、可靠，论证应充分，结论应科学合理。

(4) 规划成果应保证质量，成果应在国内同类规划研究中处于领先水平。

(5) 规划成果包括纸质文件、相应的计算机文件。

(6) 纸质文件包括文本、图、表等。内容应清晰、完整、全面。乙方应按要求提供编制文本。

(7) 计算机文件要求

全部规划成果均应制作计算机文件，汇报采用 PPT 格式，图形文件采用 JPG 等通用格式，涉及地理信息的（起降场点、通导监气象设施、试飞基地、航路航线等），需提供矢量数据文件。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Word 6.0 以上的

格式文件。电脑渲染图的计算机文件应采用国内较为普及、通用的计算机软件，提交以上计算机文件光盘1套。

(8) 其它阶段性汇报成果包括初审稿、送审稿、报批稿和成果稿等，具体各阶段文本、图集的数量根据实际需求提供。所有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

七、项目验收要求

1. 项目成果严格依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符合相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

2. 项目成果符合合同约定的成果内容，能较好实现项目目标；乙方需按合同约定提供全部技术资料；服务过程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项目成果验收以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审查（如需市政府批复的，以取得市政府规划批复文件为准）。

3. 项目成果应做到文字流畅、思路清晰、逻辑性强、数据详实可靠、图表规范清晰。

4. 项目成果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无效：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成果内容和格式；未经甲方同意而逾期送达；有关经济技术指标严重不实；图纸和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粗制滥造；未盖有乙方（联合体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等。

八、项目其他要求

1. 乙方应确保投标文件信息真实、有效。

2. 本项目实施所需相关资料及评价标准等均需由乙方自行收集，乙方使用的标准必须是国际公认或国家、地方政府颁布的同等或更高的标准。

3. 甲方有权利通过媒体、杂志或其它形式公开展示方案成果，征求市民意见。

4.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成果进行综合优化、调整和修改。

5.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分包本项目工作中的主体工作内容。

6. 设计成果公布前，除甲方及其授权单位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以任何形式公开展示、利用设计成果。如违反此项规定，甲方有权将其所应得酬金作为违约金扣除，以补偿因此产生的损失。

7.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应保持原创性，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材料，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九、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服务费用

合同金额：大写：伍拾柒万元整 小写：¥ 570000

费用包含项目所需全部服务及设备，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人工成本费，即人员的工资福利、员工五险费（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设计费、调查费、勘察费、编制费、差旅费、食宿费、管理费、采购代理费、税费等一切项目实施所需费用）。

2. 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40%；

乙方向甲方提交送审稿成果并获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会审查通过后，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20%；

服务期结束后，如需市政府批复乙方未取得批复的，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20%；无需批复或取得市政府批复，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 40%。

3. 付款要求

乙方在收款之前，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甲方凭发票付款。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应发票为止，在此情况下，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 收款账户

乙方 1 名称：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470040234R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928 号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武林支行 1202021209014402209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成果或逾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能通过甲方任一阶段审查或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并有权另行委托其它单位继续开展此项工作。如甲方同意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完善工作，未如期完成修善并通过甲方审核的，甲方仍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3.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服务人员或不按甲方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发生 3 次以上（含本数）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咨询、现场服务的，每发生一起，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寻求第三方提供服务，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予以承担。

5. 乙方须保证所调查和统计的信息和数据真实反映客观情况，不存在抄袭、弄虚作假或其他不诚信行为，乙方经调研形成的相关数据、报告及建议应当真实、准确、合理、可行，如乙方调查统计的信息、数据和资料不真实、不准确、辨认不清、内容不全、粗制滥造或者存在抄袭现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引起其他后果的，乙方还应承担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一切法律责任。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所委托完成的任何工作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7. 没有发生法律或者合同约定的合同解除事项，乙方解除合同的，除返还甲方全部已支付费用外，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本条款不视为赋予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机构改革、履职要求、产权变更、形势变更以及公共利益需要等原因，甲方不需要乙方继续提供服务的，经甲方提前 10 天通知乙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这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作量支付服务价款，此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

8. 除合同对违约责任另有约定外，乙方有任何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和补救，并按照合同总价 5% 每次的标准计扣违约金。乙方拒不改正、未改正至甲方满意或累计 3 次（含本数）出现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9. 乙方违反本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承担补足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

可以通过向合同履行所在地仲裁机构仲裁或合同履行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2.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二、附则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合同期满，全部工作交接完毕和服务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4、本项目货物如涉及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动力移动源应当符合低排放要求。

5、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并由甲方在30日内做好政采云平台网上合同创建及备案。

签字盖章页

甲方：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运输局（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称山路北路 306 号

电话：0575-82006678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1（个体牵头方）：

浙江数智交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928 号

电话：0571-89709018

开户银行：工行武林支行

账号：1202021209014402209



乙方 2（联合体成员）：

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928 号 3 号楼南楼 708 室

电话：0571-88273029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钱塘支行

账号：8110801012102694131



乙方 3（联合体成员）：

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解放大道 177 号
华汇科研中心

电话：0575-8820809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绍兴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1211012019200164669

签字日期：2025 年 1 月 27 日